附件三：

**西南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参考条件**

**一、特别困难**

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符合下列情况的应优先考虑：

1．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2．家庭经济困难且学生本人残疾；

3．学生本人为孤儿，且无长期稳定经济来源；

4．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5．父母一方因残障或患重大疾病等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6．直系亲属或本人患重大疾病，需长期治疗，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的；

7．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灾祸，损失重大，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的；

8．除学生本人外，家庭有2 个以上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子女，且难以提供其生活费和学杂费的；

9．家庭人均月收入或学生月均生活费不足绵阳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80%的；

10．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情况特别困难的。

**二、困难**

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符合下列情况的应优先考虑：

1．孤儿但有亲友或社会人士长期资助；

2．父母一方因残障或患重大疾病等导致劳动能力较低的；

3．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经济来源不稳定的；

4．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5．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灾祸，损失较大，短期内无法支持家庭必要生活开支的；

6．直系亲属或本人患严重慢性疾病，需长期高额费用治疗的；

7．除学生本人外，家庭有其他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子女，且难以提供其生活费和学杂费的；

8．家庭人均月收入或学生月均生活费接近绵阳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9．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的。

**三、一般困难**

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符合下列情况的应优先考虑：

1．父母均务农并缺少稳定经济来源；

2．父母一方失业，另一方收入微薄，生活困难的；

3．除学生本人外，家庭有其他正在接受教育子女，且难以提供其生活费和学杂费的；

4．家庭人均月收入或学生月均生活费低于绵阳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0%的；

5．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情况一般困难的。